(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稀

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

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	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	
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	  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	
辨法)。	辨法)。	
第二條	第二條	1. 有關遴委會解散規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	定另增訂於本辦法
前或因故出缺(去職)後二個月	前或因故出缺(去職)後二個月	第十四條,爰刪除相
內,組成校長遊選委員會(以下	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	關文字。
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簡稱遴委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事宜。	事宜,遊委會於新任校長到職後	
ht	自動解散。	4
第三條	第三條	1. 依「國立大學校長遴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就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就	選委員會組織及運
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	下列各類代表聘 <u>請擔</u> 任之:	作辦法」(以下簡稱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	一、學校代表六人,含教師代表	運作辦法)第二條規
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五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定,第一項及第三項
其產生方式如下:	其產生方式如下:	酌作文字修正。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	(一)教師代表 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	2. 本校校友聯繫與服
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	名限制連記法(每張選票	務等相關事務已由
至多圈選四人)就教師代	至多圈選四人)就下列候	職涯發展中心負責,
表候選人中推選產生代	選人中推選產生代表五	爰修正有關校友代
表五人及候補代表五人,	人及候補代表五人,其中	表之推薦作業單位
其中各學院至少一人,各	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	<b>為職涯發展中心。</b>
系、室、中心至多一人。 (1)	室、中心至多一人。	3. 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教師代表候選人由各學	候選人由各學院分別辦	14 日臺教人(二)字
院分別辦理(體育室、通	理(體育室、通識教育中	第 1060127124 號函
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 心併入文理學院),以無	心、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 理學院),以無記名投票	以,學校於函請教育
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出編	方式推選出編制內專任	部遊派遊委會代表
制內專任教師三人。	教師三人。	時,尚須將校長遴選
14.4 4 12 4/2 1 / 2		呵' 叫炽耐仪长避迭

(二)行政人員代表

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工、稀

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

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

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因校長遴選相關規

定係由人事室負責,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選出四人,送請校務會議 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 補代表三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 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 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 員工,不得擔任遊委會之學 校代表。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 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友代表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u>维</u> 薦人選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 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 著推薦,並經各學院專任 教師投票產生), 編制內專任教師普選 生代表三人及候補代表 三人。社會公正人士被推 三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專 任教職員工或在學學生。

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遊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及第三 款代表於推選、票選或推薦時, 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其 中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 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

現行條文

選出四人,送請校務會議 推選產生代表一人及候 補代表三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 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 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 員工,不得擔任遊委會之學 校代表。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 表六人,含校友代表三人,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其 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友代表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由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普 選產生代表三人及候補 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 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 友、專任教職員工或在學 學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 <u>秘書室</u>函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目及第三 款代表於推選、票選或推薦時, 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中教師代表須視選出之行政人 員代表性別後,再以教師代表之 性別及學院,依得票高低決定當 選及候補代表。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

說明

- 爰修正函請教育部 遊派作業單位為人 事室。
- 4. 第4項新增,配合運 作辦法第二條規續 明定同一人連委員 明擔任遴委員, 以一次為限,與 書明定運作辦任 書 正施行前已擔任之 次數,不列入計算。
- 5. 第 5 項新增,配合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明確規範 遊委會委員出缺致性別比例未符時之 遞補方式。

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	<b></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別及學院,依得票高低決定當	識,且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	
選及候補代表。	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委員均應具性別平等意		
識,且任一性別 <b>委員不得少於</b> 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		
<b>員,以一次為限。但於中華民國</b>		
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國立大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		
不列入計算。		
各類代表候補委員遞補時應符		
<b>合性別比例規定,以遞補不足額</b>		
之性別為優先。教師代表候補委		
員遞補時,由出缺之教師代表所		
<b>屬學院候補委員優先遞補,但任</b>		
一性別委員比例少於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時,且該學院未有候補		
委員或未有不足額性別之候補		
委員,則由該性別最高票其他學		
院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1. 本條新增。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		2. 依據運作辦法第六
件揭露下列事項:		條新增本條文。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		
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		
<u>名。</u>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		
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		
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		
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遊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		
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		
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		
<u>人。</u>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		
<u>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		
(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		
<u>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六、其他經遊委會決議應揭露之		
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		
<u>項。</u>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遊定		
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遊委會委		
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亦應向遊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		
得自行向遊委會揭露。		
第 <u>五</u> 條	第 四 條	1. 條次變更。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 <u>候</u> 選人者,當	遊委會委員為校長 <u>參</u> 選人者,當	2. 依據運作辦法第七
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	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
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 職務:	正,並新增第二項、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	
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	係者。	
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	
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	<u> </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	
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	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	
或迴避之決議。	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列舉其	
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	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	
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	<u>解除委員職務。</u>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	
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	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本校轉請遊委會議決;候選人或	<u> </u>	
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		
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		
其委員職務。遊委會議決解除職		
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		
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		
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		
條規定遞補之。		
第 <u>六</u> 條	第五條	1. 條次變更。
<u>本校應於聘任</u> 遴委會委員 <u>次日</u>	遊委會委員 <u>產生後,應於二</u> 十日	2. 依運作辦法第四條
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	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開第一	規定酌做文字修正。
召開第一次會議。	次會議。	
遊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 器文4.77年会議并擔任主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	
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	日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第六條	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
中 <u>元</u> 保	升 <u>八</u> 际   遊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	(除入愛文/亚的做义于  修正。
行下列任務:	近安	修正。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二、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三、審核 <u>候</u> 選人資格。	三、審核 <u>參</u> 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	
部聘任。	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遊委會應就三人以上之 <b>通過同</b>	遊委會應就三人以上之校長候	
意權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	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校長人選。		
第八條		1. 本條新增。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		2. 依運作辦法第八條

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	<b></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		新增本條文。
該遊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		
而無效。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		
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之決		
議效力,遊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		
開會議決。		
第九條		1. 本條新增。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		2. 依運作辦法第九條
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新增本條文。
作成決議: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		
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		
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		
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		
除職務之遊委會委員參與		
<u>決議之效力。</u>		
<u>第十條</u>		1. 本條新增。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以協助遴		2. 依運作辦法第三條
委會執行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任		第三項及第四項新
<u>務。</u>		增本條文,並參酌運
工作小組置小組委員七人,由遊		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u>委會推選委員五人及校長或代</u>		第三條說明欄內:
理校長指定二人組成,協助遴委		「…工作小組初審
會辦理以下事項:		候選人資格是否具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		備教育人員任用條
<u>訂。</u>		例第十條第一項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		一款第三目所定『曾
<u>資格之初審。候選人資格如</u>		任相當教授之教學、
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		學術研究工作』之資
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		格,如涉及教育人員
項有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		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		第十三條之一第三
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三		項第二款、第三款所

國立虎尾科技	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	<b></b>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		定有創作、發明或重
<b>遴委會意見。</b>		要專門著作,在教
三、遊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		學、學術研究上有重
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要貢獻之審認時,應
四、協助遴選程序進行。		送該專業領域校外
五、法規諮詢。		學者專家本低階不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高審原則提供遴委
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小組		會意見,以為周
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		妥;…」,研訂對於
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候選人資格審認之
由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外審規範。
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		
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		
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u>十一</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變更,酌做文字修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教育	正。
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	
	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	
實本校教育理念。	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 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 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	
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	
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	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	
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	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	
源之能力。	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	
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	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	
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	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	
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	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	
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 書。	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 書。	
第十二條	第八條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sup> </sup>		1. 條次變更,並酌作又   字修正。
校长八迭之遊送版下列程序追   行:	行:	丁沙丘。 
_ · •	· •	<u> </u>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一、徵求候選人:遊委會應於<u>委</u> 員聘任之次日起六週內向各 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 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 間須至少一個月,推薦方式 如下: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 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遊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 署推薦。
- (二)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著,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遊季實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 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 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 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推薦。
- (四)自行參選(免附連署書)。
- 三、辦學理念說明會: 遊委會應 於校長**候**選人產生後十五日 內舉辦說明會,邀請其向全 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 四、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 一週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就每位校長 <u>候</u>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 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 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

- 一、徵求<u>參</u>選人:遴委會應於<u>組</u> 成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 或接受推薦校長<u>參</u>選人,公 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 個月,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 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遊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 署推薦。
- (二)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與所究機構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指薦,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遊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 署推薦,同時為二人以上 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 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推薦。
- (四)自行參選(免附連署書)。
- 三、辦學理念說明會: 遊委會應 於校長<u>參</u>選人產生後十五日 內舉辦說明會,邀請其向全 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 四、行使同意權:說明會結束後 一週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 講師以上教師,就每位意 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 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 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 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 3. 依運作辦法第十條 修正第三項相關文 字。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二分 之一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 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 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 止。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 人達三人以上時,送請遴委 會進行面談及遴選; 通過同 意權之校長候選人未達三人 時,除保留原獲通過同意權 之校長候選人資格外,應另 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或不 同意權之投票,惟如通過同 意權之校長候選人仍未達三 人時,保留原獲通過同意權 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並再次辦 理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程序,

修正條文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 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 委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 聘任之。

後續遴選程序。

直至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

人達三人以上時,方始進行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有關校長<u>候</u>選人之連署推薦,應 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 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 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 術獎勵、榮譽事蹟、被推薦人辦 學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 關證明文件。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 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 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遴委會依法決議<u>予以公開</u>者, 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 現行條文

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二分 之一以上不同意者為不通 過,通過者經遴委會確認後 則為候選人,每一參選人之 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 時應即中止。校長候選人達 三人以上時,送請遴委會進 行面談及遴選; 通過之候選 人未達三人時,除保留原獲 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 再辦理一次行使同意權補 足,惟如仍未通過,保留原 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並重新 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候選人 達三人以上時,方始進行後 續遴選程序。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 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 委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 聘任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有關校長<u>參</u>選人之連署推薦,應 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 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 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 術獎勵、榮譽事蹟、被推薦人辦 學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 關證明文件。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 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 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 限。

# 說明

-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2. 因過半數與二分之一以上於人數計算

#### 第九條

遊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u>議</u>,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有所不同,爰修正
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	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	作成決定校長人選
之決議。	選之決議。	之決議人數為全體
一遊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	委員之過半數,以符
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運作辦法第四條有
		關須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
		議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本條新增。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		2. 依運作辦法第十一
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		條新增本條文。
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		
育部處理。		
<u>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u>		
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		
第七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		
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		
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		
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後解散。		
<u> </u>		
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		
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tota 1 sta	1 14 1 14 5 17 -1 11 3
第十五條	第十條	1. 條次變更, 並酌作文
遊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	字修正。
<u>遊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u>	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遊委	2. 依運作辦法第十二
索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	<u>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u>	條,因校外委員如合
<u>應。</u>	<u>應。</u>	於相關支給規定之
		支給要件,即可逕依
		相關規定支給,無庸
		另行規定,爰刪除但
		書文字。 3. 依運作辦法第十三
		5. 怅 建作 辦 法 弟 十 三 條 規 定 , 另 新 增 第 二
		原
		與以 <b>然</b> 輕有關避安 會經費之規定。
   第十 <u>六</u> 條	   第十一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N 1 77 DV	オートル	小 八 久 入 一 口 谷 不 [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遊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	正。
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主辦,總務處及秘書室協辦。	
第十七條		1. 本條新增。
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		2. 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要,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規定,		14 日臺教人(二)字
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060127124 號函
		說明三:「…於函教
		育部遊派遊委會代
		表時,將校長遴選相
		關規定報部備查;遴
		選過程中校長遴選
		相關規定如有新訂
		或修正者,亦同」,
		爰新增本條文。
第十 <u>八</u> 條	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遴委會	正。
依相關規定決定之。	依相關規定決定之。	
第十 <u>九</u> 條	第十三條	1.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字修正。
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	<u>經</u> 核定 <u>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2. 依運作辦法第三條
亦同。		第三項規定,有關遴
		委會組成、解散、重
		新組成、委員產生及
		遞補方式,與工作小
		組之組成、任務及相
		關運作程序之相關
		規定,除須經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外,尚須報教育部備
		查,爰修正相關文
		字。